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4,271,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7.98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71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49.02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559,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8.9587%。

（九）公司除李小波、冯东、黄明董事、郑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87,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79,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3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6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弃权 8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 外持有公司 5%以下
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弃权 8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 通过。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弃权 8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 外持有公司 5%以下

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
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
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含税），共派现 10,568,40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含税）。

（七）《2022 年经营计划》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863,999 股（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72,207,860 股、6,100,000 股、6,100,0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08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715%。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03,419,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01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8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15%。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863,999 股（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72,207,860 股、6,100,000 股、6,100,0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9,791,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5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1%；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4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79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龚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95,737,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42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6754%。

(2)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95,734,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20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426,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6608%。

(2)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选举马桦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4,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69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426,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6608%。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马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